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于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7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08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程于榛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于榛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之1廣羅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羅公司）之員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為如附表各編號「犯罪事實」欄所示之竊盜行為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(一)被告程于榛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鄭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李盈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廣羅公司帳款表、現金袋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附表編號3-5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5次竊盜犯行，犯罪時間有別，足見是基於不同之

竊盜犯意為之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附表編號3-5所示犯行，係因己意中止竊盜犯罪行為，致未生竊盜犯罪之結果，屬中止犯，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之罪，罪質相同，被害人相同，手法相似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附表編號1-2所示各次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，依法應併執行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 表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主 文
1	民國115年1月某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「廣羅公司」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會計辦公桌下方抽屜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5元。	程于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		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115年1月某日，在上址「廣羅公司」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會計辦公桌下方抽屜之現金20,170元(起訴書誤載為20,107元)。	程于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壹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115年2月4日9時46分許，在上址「廣羅公司」，欲竊取該公司會計辦公桌下方抽屜之現金，惟因己意中止而未遂。	程于榛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115年2月5日9時40分許，在上址「廣羅公司」，欲竊取該公司會計辦公桌下方抽屜之現金，惟因己意中止而未遂。	程于榛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115年2月10日17時59分許，在上址「廣羅公司」，欲竊取該公司會計辦公桌下方抽屜之現金，惟因己意中止而未遂。	程于榛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